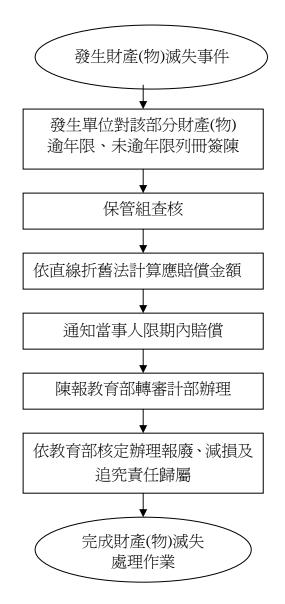
3-10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滅失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:

- 一、國有財產因故滅(遺)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,悉依「審計法」第 57、58 條及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事故發生後,該單位應確實清查該部分財產(物),填製財產(物)毀損報廢單(財產、財物分別造冊)(使用11306-19表格)、遺失報告書,經校內簽核後,專案提報主管機關經核定後,據以辦理本校財產報廢、減損及追究責任歸屬等事宜。(提報主管機關之前,尋獲該財物,得剔除該部分之賠償。)
- 三、其應賠償金額之計算,以直線折舊法加計殘值賠償。經計算應賠償金額核定後,應即函當事人於7日內清償,否則送該管法院追討。
- 四、作業時程,需約25個工作天。

承辦人: 許瑞玲小姐 電話: 06 2133111~452 (or 450. 451 亦可)